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8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2,596,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31%，购买的最高价为 32.42 元/股、最低价为 29.0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02,819,007.31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